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

100.06.14 經學生自治會班代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1.06.20 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修訂

103.08.12 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修訂

106.05.19 班社聯大會決議修改

112.01.29 經學生自治會及社長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12.02.10 通過校務會議

113.03.11 經學生自治會及班社聯大會決議修改

一、目的：

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訂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性質：

- （一）提高學術研究，增進生活知能之學藝性社團。
- （二）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之康樂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活動。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三、申請程序：

- （一）須有學生 25 人以上聯名發起，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申請成立，領取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表暨連署書。若該社團成立，簽名連署者即為該社團之當然社員，並自原社團名單中除名。
- （二）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於每學年期末提出申請（5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止），於暑假期間審核。）
- （三）申請表填寫後，應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會員辦法，一併送學務處訓育組核辦。學務處訓育組認為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主任轉請校長核定。
- （四）經校長核准成立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五）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外，其餘社團社員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未達 25 人不得成立社團。
- （六）聘請社團指導人員，需事前應徵得學校同意，或請學校選聘。
- （七）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2. 學生成立社團，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3. 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4.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輔導人選等條件。
- （八）經學校核准組織之社團應定期舉行成立大會，並於舉行前五日以書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 （九）社團成立大會應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及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工作人員。
- （十）成立大會舉行完畢後，大會臨時主席應於一週內將會議（活動）記錄連同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畫、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等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
- （十一）學校核准後發給學生社團登記證，核證有效期間為一學年；但其組織及成立

宗旨無變更者，可於一學年開學時，持原證至學生活動組換發新證。

四、章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會址（限設校內）。
- (四) 會員資格及新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以本校學生為限）。
- (五)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 (六)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與程序。
- (八)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的任務。
- (九) 指導人員之聘請。
- (十) 權力機構。
 - 1.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 2. 理事會會期及職稱（亦可採首長制、設主席或總幹事等）。
 - 3. 監事會會期及職務。
- (十一) 會費的來源。
- (十二) 附則：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五、正副負責人應具備條件：

- (一) 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 (三)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大過之處分時，即予解除職務。
- (四) 各社團應安排負責人之代理順位，社團負責人高二上之學期成績若未達規定，暫停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待期中考成績恢復標準後恢復其職務。
- (五) 接任社團正副負責人後，任期中若有違反校規之行為，暫停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待行銷過行為後恢復其職務。

六、幹部（正副組長）應具備條件：

- (一) 前一學年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 同一學期內，不得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 (三) 任期中受大過之處分時，即予解除職務。

七、指導老師之聘請：

- (一)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由社長負責聘請，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 (二) 如校內無適當人選，須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報請核准後聘任之。（指導費用原則上由社員自理。）另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聘任前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無上述情形者，經審核通過者始可聘任。
- (三) 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該社團指導人員列席指導。

八、活動之管理：

- (一) 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技藝及體能為限。
- (二) 社團於每一學期開始前，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暨活動經費預算

表並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 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者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
- (四) 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向學生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五) 社團活動需請公假或利用早讀、午休集合，請依有關規定於活動前完成請假手續。
- (六) 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徵得學校（校長）核准。
- (七)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需要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八)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或集會時，須填寫「學生社團活動（會議）紀錄表」。
- (九) 舉辦各項活動，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周到。
- (十) 社團出版刊物、壁報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一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方能複印及上網。學術性刊物於複印前送請指導老師審查，方得出刊，印刷文件印後，則應檢送學務處訓育組五份，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錯誤，方能分發及上網，壁報須張貼在規定場所。
- (十一) 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事前應送學生活動組加蓋登記章，用圖釘（塑膠粘帶）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內，逾時即應取下。
- (十二) 社團活動（包含實體及網路、官方及個人）或出版刊物、壁報、公告及啟事、海報等不得有左列情事：
 - 1. 踰越政府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2. 干涉學校行政。
 - 3. 秘密活動。
 - 4. 違反國策之言論。
 - 5. 批評師長之言論。
 - 6.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 7. 公布同學個人隱私資料（如家中電話、地址、父母親姓名等）。
 - 8. 散布威脅之不當言論。
- (十三) 凡稿件未經送審不得出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四) 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應切實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否則視錯誤情形，分別議處。
- (十五) 各社長為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參與學校社團活動之推展。
- (十六) 學生事務處視事實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
- (十七) 社團所召開之會議除自行訂有議事規則者外，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所規定者辦理。
- (十八) 未經核准以前之社團，或未依照第八條（三）（四）（五）（六）（八）各款之規定辦理而擅自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九、經費：

- (一) 除學校視經費酌予補助外，社團經費原則上由社員負擔。各學生社團非經學校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 (二)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生事務處

對該項經費有監督考察之責。

- (三) 經費之收取，需於收取前呈報各學期社團經費預算，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始可發放收費通知及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

十、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 (一) 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依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辦理，事前應報請學務處訓育組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
- (二) 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須檢具清單，經學生活動組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並出具借單，用畢即應歸還。
- (三) 公物借用日期限五日，如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申請延長。
- (四) 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 (五) 借用物品，逾期不還或損壞不予賠償者，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十一、考核：

- (一) 學生社團活動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之德行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平時及期末所有社團均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進行評鑑，除依評鑑結果予以團體及個人獎勵外，並作為下一學期存廢之依據。

十二、獎勵：

社團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給予適當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良者。
- (二)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 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 (四) 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者。
- (五) 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
- (六) 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十三、社團違規情事懲處：

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不當事蹟者得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處。

- (一) 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 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 (三)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無教育上之價值者。
- (四)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五) 散佈謠言或聚眾要脅者。
- (六)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 (七) 發表不當言論。
- (八) 違反網路規定者。
- (九) 無社團老師指導者。
- (十) 校內無適當場地。
- (十一) 社團招生未達人數標準。

違規事項已詳列於違規登記表。社團若有違反登記表所列內容中情節嚴重者，校方得予以停止活動或解散；個人若有違反登記表所列內容者，將依相關政府法令及校規予以懲處。

十四、社團異動：

- (一)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外，學期初社團招募未達 25 人或無高一成員之社團或學期中因轉社致社員人數少於二十五人之社團，該社於下一學年解散。

- (二) 社團在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為自行解散。
- (三) 社團自行解散時，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社團停止申請書，撤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
- (四) 學生選社或轉社時間：高一新生於開學第一週進行選社，上課三次後進行一次轉社。高一下學期期末始得重新選社（惟社團幹部為該社團當然社員，不得轉社）。除特殊原因須經家長、導師及學生活動組核可外，學期中不得轉社。
- (五)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生事務處派員監交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 (六)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適保存列入移交。

十五、行文程序：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應經由指導老師、訓育組、學務主任、校長依次辦理，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受理，並取銷其活動。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自治會通過，提交學生事務處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